公司代码:600737　公司简称:中粮糖业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夏令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封睿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83,544,830.20	17,102,447,652.37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6,610,626.05	7,180,940,499.40	3.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36,723.61	−2,569,120,257.5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43,224,116.08	2,925,221,646.57	3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40,764.36	188,845,074.87	8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645,383.20	174,057,781.18	7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2.79	增加1.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2	0.0920	8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2	0.0920	82.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16,587.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4,94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28,459.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13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67.50	
所得税影响额	8,059,786.22	
合计	38,395,381.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9,6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057,283,605	51.53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636,700	3.78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62,260	0.84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095,800	0.74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37,566	0.41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25,516	0.28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24,200	0.26		未知		未知
周珮武	4,300,000	0.21		未知		未知
深圳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容易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1,800	0.20		未知		未知
华景波	2,733,100	0.13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057,283,605	人民币普通股	1,057,283,60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6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36,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62,260	人民币普通股	17,262,26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0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95,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37,566	人民币普通股	8,337,566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25,516	人民币普通股	5,725,5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4,200
周珮武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深圳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容易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1,800
华景波	2,7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主要原因分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2.98	491.61	1,551.37	315.57	主要系本报告期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0,123.39	14,803.51	−4,680.11	−31.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货糖浮动盈利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2,783.33	8,552.68	14,230.65	166.39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物应收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9,437.81	86,662.85	−27,225.04	−31.41	主要系客户回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1,032.00	15,221.02	75,810.98	498.07	主要系预付食糖采购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0.37	15.16	−14.79	−97.58	主要系Tully糖业应收一般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存货	528,878.55	424,794.79	104,083.76	24.50	主要系食糖库存量较期初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5,116.52	−5,116.52	−100.00	主要系廊坊公司完成出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510.14	35,734.63	92,775.51	259.62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495.31	3,403.20	1,092.11	32.09	主要系糖业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67	352.95	−249.28	−70.63	主要系本报告期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1,124.56	4,954.99	6,169.56	124.51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货糖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6,979.13	62,496.73	64,482.40	103.18	主要系应付食糖采购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884.72	2,575.20	1,309.52	50.85	主要系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29.41	12,050.97	−10,421.56	−86.48	主要系期货套保浮盈减少及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未分配利润	96,507.43	62,003.35	34,504.08	55.65	主要系本期盈利所致。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主要原因分析
一、营业总收入	384,322.41	292,522.16	91,800.25	31.38	主要系自产糖、贸易糖销量增加所致。
其中:营业成本	327,167.50	238,038.98	89,128.52	37.44	主要系自产糖、贸易糖销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831.87	1,025.78	806.10	78.58	主要系糖业务收入上升应缴增值税增加,使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同时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393.90	9,197.28	2,196.62	23.88	主要系自产糖、贸易糖销量增加运费增加所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3.61	9,030.16	−6,566.55	−72.72	主要系期货浮动盈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4.79	−11,334.38	21,349.18	−188.36	主要系期货平仓盈利同比增加及廊坊公司出售盈利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2.23	−1,804.02	451.79	−25.04	主要系参股公司屯河水泥同比减亏所致。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71.61	20,758.76	15,012.85	72.32	主要系糖业务销量增加毛利额增加及廊坊公司出售盈利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3.67	−256,912.03	224,898.35	不适用	主要系糖业务采购付款及支付保证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4.35	−4,861.56	−98,002.7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理财业务支付的资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67.10	320,950.07	−209,682.97	−65.33	主要系借款资金净流入较上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工作

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500号）。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2018年3月21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同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中粮集团重新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中粮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中粮糖业将作为本公司今后在中国食糖产业和番茄产业运作及整合的主要平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粮糖业之间存在以下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粮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内蒙中粮”)在番茄产业与中粮糖业存在同业竞争;经国务院2014年11月批准,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简称“华孚集团”)整体并入本公司,其下属的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简称“中糖集团”)的食糖产业与中粮糖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中粮糖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鉴于内蒙中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为了不给中粮糖业增加负担,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暂不将内蒙中粮注入中粮糖业。在内蒙中粮连续3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中粮集团将于内蒙中粮第三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将所控制的内蒙中粮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糖业。在此之前,本公司与中粮糖业于2006年12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内蒙中粮股权转让至中粮糖业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方得终止。 3、中粮糖业于2015年9月和2015年12月受托管理了华孚集团旗下中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外)。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目前本公司已与中粮糖业就前述资产中部分优质资产完成了内部决策及收购交易程序,并正在办理前述资产收购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待最终获得审批即可办理前述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其余部分资产在连续3年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时,本公司将于其第三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且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将所控制的股权或资产以合法方式注入中粮糖业。在此之前,本公司与中粮糖业于2015年9月、2015年12月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有效,至中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外)股权全部转让至中粮糖业或者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方得终止。 4、本公司保证在持有中粮糖业股份期间(简称“持股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出售与中粮糖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给本公司的非关联企业,并致使本公司丧失对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中粮糖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进行上述出售或转让时,给予中粮糖业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向任何独立非关联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在持股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再主动从事其他与中粮糖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果从任何第三方获取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粮糖业经营的业务有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在正式获得该商业机会后的一个月内会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中粮糖业并提供中粮糖业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中粮糖业在接到该书面通知后若决定愿意获得该商业机会的,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促使中粮糖业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如果中粮糖业认为该商业机会存在风险或者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可以继续经营该等商业机会。若中粮糖业认为该等商业机会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会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中粮糖业,中粮糖业对此有充分的决策权。 6、在持股期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中粮糖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确保中粮糖业享有充分的决策权,将该等业务委托中粮糖业管理,在中粮糖业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中粮糖业。 7、在持股期间,本公司承诺不以中粮糖业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粮糖业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粮糖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中粮糖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内容在经中粮糖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生效,中粮集团前期所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失效。	长期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令和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编号：2018-029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文见公司编号2018-030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编号:2018-028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文见公司编号2018-030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27.78%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番茄产业战略规划的进度安排,公司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中粮番茄61.11%股权中的27.78%,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2018-031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27.78%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编号:2018-030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271,92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1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930.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169.51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4月2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5月2日出具了天职陕SJ[2013]490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100.00万元,股票发行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480.00万元后的余款人民币474,620.0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08235592887、107051565869）正常使用,其他7个募集资金专户,因为相关项目已经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转到自有账户,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07035609194	2014-12-26	60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650016200100052505244	2014-7-28	1,096,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3004800129200019848	2014-7-18	21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15187	2015-2-4	1,395,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30002501040009479	2014-8-11	750,000,000.00	—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206	2014-12-12	5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	108235592887	未销户	60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65001612400052511652	2014-10-15	45,199,996.2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	107051565869	未销户	—	—
合计	——	——	4,746,199,996.24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93,546.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该项目金额的部分不再置换。置换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置换金额
1	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139,500.00	—	—
2	收购Tully糖业100%股权	109,600.00	109,606.00	109,600.00
3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Ⅰ期）	60,000.00	64,988.00	60,000.00
4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	60,000.00	1,932.00	1,932.00
5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000.00	21,189.00	21,000.00
6	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2,000.00	1,014.00	1,014.00
7	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	5,000.00	—	—
8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00	—	—
	合计	472,100.00	198,729.00	193,546.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同意将“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86.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原因:因该项目原计划建设20吨产能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14.00万元建成年产10吨的项目,已暂时满足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不再对该项目进行后续投资。（2）同意将“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原因:由于公司主业聚焦于食糖加工和境内外贸易、番茄加工,提升主业的核心能力是公司目前战略重点。种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投资回报不确定性大的特点。鉴于2013年以来,种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大力扶持大型种业公司发展,鼓励种业公司的兼并重组,这对于中小型种业公司的独立生存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此情况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公司慎重考虑,终止对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增资。（3）同意将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合计3,281.6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金额为9,267.68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2014年5月31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提交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金额为9,267.68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9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合计9,536.04万元（含2014年5月31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原计划建设100万吨产能项目,截至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29,580.50万元建成年产50万吨的生产线,并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行业供需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已能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419.50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4,324.77万元,合计共34,744.27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2015年11月30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提交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总金额为34,744.2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2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合计35,127.73万元（含2015年11月30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9.50亿元（含9.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经2013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6月2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以不超过9.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再额外增加不超过7.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总额度不超过16.5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一年之内有效。2014年6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通过之日一年之内有效。2015年4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糖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5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通过之日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50亿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2013174）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14日到期,收回本金9.50亿元,获得收益188.96万元。该笔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6月28日用于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2）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盆满钵盈”大客户版人民币理财产品,自2013年6月28日起息,已于2013年10月14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93.95万元。

（3）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8.91万元。就上述收回的3,500.00万元募集资金,公司又于2013年8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人民币“乾元”2013年第74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13年8月22日起息,已于2013年9月26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5.10万元。

（4）公司于2013年7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自2013年7月5日起息,已于2013年10月1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80.00万元,获得收益692.75万元。

（5）公司于2013年7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汇利丰2013年第17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19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24.66万元。

（6）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700.00万元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银行理财产品。自2013年8月13日起息,已于2013年11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5,700.00万元,获得收益59.73万元。

（7）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13年9月26日起息,已于2013年10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5.19万元。

（8）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3,2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3年10月14日起息,已于2013年11月15日到期,收回本金53,200.00万元,获得收益185.25万元。

（9）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人民币“广赢安薪”理财产品。自2013年10月14日起息,已于2013年11月14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17.84万元。

（10）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人民币“广赢安薪”理财产品。自2013年11月15日起息,已于2014年2月17日到期,获得收益68.25万元。

（11）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6,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3年11月15日起息,已于2014年3月28日到期,获得收益1,029.38万元。

（12）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13年11月20日起息,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7.12万元。

（13）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679.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3年12月31日起息,于2014年1月2日收回本金,获得收益0.34万元。

（14）公司于2014年1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1期。自2014年1月3日起息,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8.95万元。

（15）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人民币“乾元”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理财第25期。自2014年2月12日起息,于2014年3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22.05万元。

（16）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自2014年2月18日起息,于2014年5月19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67.81万元。

（17）公司于2014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30期。自2014年4月1日起息,于2014年5月6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6.11万元。

（18）公司于2014年4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DZ02。自2014年4月4日起息,于2014年9月29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14.36万元。

（19）公司于2014年4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DZ02。自2014年4月4日起息,于2014年6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16,500.00万元,获得收益189.86万元。

（20）公司于2014年5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人民币“乾元”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理财第54期。自2014年5月8日起息,于2014年6月19日到期,收回本金3,500.00万元,获得收益17.32万元。

（21）2014年7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6,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4年7月1日起息,于2014年7月31日到期,收回本金16,500.00万元,获得收益55.60万元。

（22）2014年8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4年8月1日起息,于2014年9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13,000.00万元,获得收益87.83万元。

（23）2014年10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保本型“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4年10月8日起息,于2015年1月6日收回本金40,000.00万元,获得收益449.63万元。

（24）2014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保本型“日积月累”理财产品,自2014年12月30日起息,于2015年1月6日收回本金4,000.00万元,获得收益0.21万元。

（25）2014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保本型“日积月累”理财产品,自2014年12月30日起息,于2015年1月6日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0.26万元。

（26）2015年1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5年1月8日起息,于2015年3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0.00万元,获得收益397.48万元。

（27）2015年4月30日,公司子公司唐山糖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5年4月30日起息,于2015年8月6日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收回本金40,000.00万元,获得收益365.15万元。

（28）2015年8月6日,公司子公司唐山糖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1,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北支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自2015年8月6日起息,于2015年12月7日收回本金31,000.00万元,获得收益376.08万元。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或预期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注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注1、注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附件1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77,100.00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0,358.2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473,169.51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年使用:403,046.00万元 2014年使用:20,596.72万元 2015年使用:56,715.55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4,663.77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9.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139,500.00	139,500.00	139,500.00	139,500.00	139,500.00	139,500.00	—	2013年5月
2	收购Tully糖业100%股权	收购Tully糖业100%股权	109,600.00	109,600.00	109,600.00	109,600.00	109,600.00	109,600.00	—	2013年4月
3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Ⅰ期）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Ⅰ期）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2012年12月
4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5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注1	60,000.00	29,580.50	29,580.50	60,000.00	29,580.50	29,580.50	—	2015年12月
5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2013年12月
6	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年产1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注2	2,000.00	1,014.00	1,014.00	2,000.00	1,014.00	1,014.00	—	2013年1月
7	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	补充营运资金注3	5,000.00	—	—	5,000.00	—	—	—	不适用
8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75,000.00	119,663.77	119,663.77	75,000.00	119,663.77	119,663.77	—	不适用
合计			472,100.00	480,358.27	480,358.27	472,100.00	480,358.27	480,358.27	—	——

注1: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原计划建设100万吨产能项目,2015年12月已使用募集资金29,580.50万元建成年产50万吨的生产线,根据行业供需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已能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419.50万元以及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4,324.77万元,合计共34,744.2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原计划建设20吨产能项目,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14.00万元建成年产10吨的项目,已暂时满足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需要。2014年6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86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2014年6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或预计效益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6	2017	
1	收购中粮集团旗下食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资产	不适用	2011年净利润预测数为23,587.12万元、2011-2012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33,676.31万元、2011-2013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为43,939.38万元。	2011年实现26,126.89万元、2011-2012年累计实现56,821.79万元、2011-2013年累计实现69,341.11万元	是	16,537.24	41,809.85	56,990.95	136,357.98
2	收购Tully糖业100%股权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4,418.13	8,065.27	6,040.66	21,783.57
3	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Ⅰ期）	83.60%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税后净利润约7,540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60年（不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17.18%。	注1	否,注1	2,682.25	11,101.63	10,450.76	9,702.93
4	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5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原河北唐山曹妃甸年产100万吨精炼糖项目（Ⅰ期）	50.13%	项目一期投资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5,835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7.50年（不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12.80%。	注2	否,注2	−2,182.36	2,393.73	1,786.45	1,739.87
5	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约2,070万元,平均投资回报率约8.36%。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注3	注3	注3	注3
6	年产1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原年产20吨番茄红素油树脂项目	29.31%	原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可实现税后净利润约310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5.87年（不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16.88%。变更后募投项目未披露预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560.18	804.78	884.44	3,130.61
7	补充营运资金–原增资中粮屯河种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广西崇左甘蔗制糖循环经济项目（Ⅰ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均实现税后净利润为1,941.00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系2016年前国内食糖价格低迷所致;此外崇左工业区管委会承诺为本项目落实20万亩甘蔗用地,实际至2017/18榨季为本项目仅落实了15.17万亩甘蔗用地,导致原料供应不足,吨糖成本偏高。

注2:该项目于2015年12月投产,2016年度、2017年度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系未能达产所致。上表披露的2014年及2015年实际效益系项目建设期发生的不符合会计准则资本化条件的前期费用等。

注3:高新农业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分散于各具体实施公司,是对原有项目的增量投入,并与原有项目重叠,由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编号：2018-031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27.7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27.78%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股权转让概述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将全资子公司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番茄”）中的38.89%股权公开挂牌对外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中粮番茄38.89%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后,2018年4月20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摘牌取得8.6143%股权,成交价格为6000万元人民币;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摘牌取得13.3857%股权,成交价格9323.34万元;哈尔滨柏安强投资有限公司摘牌取得16.89%股权,成交价格11764.15万元。三家公司共计取得中粮番茄38.89%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27087.49万元,公司与上述三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18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上述三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转入的股权转让款27087.49万元。上述38.89%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还持有中粮番茄61.11%股权。

根据公司番茄产业战略规划的进度安排,公司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中粮番茄61.11%股权中的27.78%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确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

经营范围:番茄加工、番茄制品的制造销售等。

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粮番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08,868,170.11元,负债总额1,183,181,136.88元,净资产625,687,033.23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53,364,640.7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68,508.57元。

三、中粮番茄审计及评估情况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088-1号）,中粮番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总资产	800,102,706.63
负债	139,032,735.25
净资产	661,069,971.38
	2017年4–7月
主营业务收入	22,150,576.85
利润总额	−1,564,388.85
净利润	−1,564,388.85

2、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081号）。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中粮番茄全部权益;

2)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粮番茄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资产总额资产账面值80,010.27万元,评估值91,164.56万元;负债账面值13,903.27万元,评估值13,773.9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66,107.00万元,评估值77,390.62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6,933.53	37,132.40	198.87	0.54
2	非流动资产	43,076.74	54,032.16	10,955.42	25.4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0,205.65	49,648.23	9,442.58	23.49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294.76	3,437.55	1,142.79	49.8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543.20	930.58	387.38	71.31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3.20	930.58	387.38	71.31
9	长期待摊费用	33.14	15.8	−17.34	−52.32
10	资产总计	80,010.27 80,010.27	91,164.56	11,154.29	13.94
11	流动负债	13,730.83	13,730.83	–	–
12	非流动负债	172.44	43.11	−129.33	−75.00
13	负债总计	13,903.27	13,773.94	−129.33	−0.93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107.00	77,390.62	11,283.62	17.07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使用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挂牌转让公司股权,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在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机构进行挂牌交易,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价值。若首次挂牌流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流程后,按规定进行转让。

五、出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转让中粮番茄股权是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核心食糖业务。

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粮番茄33.33%股权,如按照评估值挂牌成交,本次交易预计对母公司报表增加利润总额约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职业字[2017]18088-1号–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081号）

4、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的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7证券简称:中粮糖业公告编号:2018-032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2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20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5日

至2018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150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10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一至第九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十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7	中粮糖业	2018/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列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地点: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18年5月24日（上午10:00–13:30,下午14:30–18: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徐志萍　苏坤

3、联系电话:0991–6173332

4、联系邮箱:xuzp@cofco.com

5、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

6、邮编:830000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150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10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375　公司简称:华菱星马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汉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72,952,225.19	10,639,727,094.96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0,110,321.35	2,749,294,835.50	0.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7,356.05	−69,552,448.8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8,804,849.73	1,379,654,854.91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1,244.33	8,687,513.24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6,010.80	−8,999,625.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32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2,60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24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904.85	
所得税影响额	−221,685.00	
合计	15,817,255.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5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60,544,793	1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史正富	34,150,000	6.14	0	质押	34,150,000	境内自然人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136,112	4.34	0	无	0	国有法人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89	4.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290,000	2.03	0	无	0	国有法人
梁璐	10,193,102	1.83	0	无	0	未知
王忠伟	6,818,314	1.23	0	无	0	未知
唐杰	4,374,700	0.79	0	无	0	未知
深圳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容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1,800	0.67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61,800	0.66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60,544,793	人民币普通股	60,544,793
史正富	3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50,000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136,112	人民币普通股	24,136,112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8,889	人民币普通股	23,708,889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0,000
梁璐	10,193,102	人民币普通股	10,193,102
王忠伟	6,818,314	人民币普通股	6,818,314
唐杰	4,3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4,700
深圳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容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1,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星马集团是华神建材的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2、鉴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史正富分别于2010年10月17日出具《声明》,“在未来继续作为华菱汽车股东期间内,以及星马汽车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作为星马汽车股东期间内,无意谋求对于华菱汽车及星马汽车的实际控制,并将继续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因此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史正富与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69,620,481.59	31,660,905.91	119.89%	主要原因系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63,499,040.06	46,391,971.69	36.88%	主要原因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1,540,776.56	742,164.43	107.61%	主要原因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提和使用所致

2、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5,048,194.71	18,423,259.83	35.96%	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591,259.18	31,910,861.68	46.00%	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96,365.29	3,730,788.69	−35.77%	主要原因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7,356.05	−69,552,448.83	214.73%	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8,718.37	−36,180,996.03	−149.35%	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2,810.29	169,486,321.21	−102.99%	主要原因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7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749.00万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内容。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汉如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秀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秀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09,944,150.24	6,886,060,710.34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6,437,332.09	4,669,436,334.53	3.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46.31	95,253,465.76	−95.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9,978,126.41	547,222,458.89	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23,195.01	117,395,328.46	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801,128.59	113,896,510.03	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2.69	增加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0	0.1382	3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0	0.1382	33.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595.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14,03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9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9.30	
所得税影响额	−8,680,129.36	
合计	37,322,066.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1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000	67.83	576,000,000	质押	451,6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0	16.96	0	质押	47,6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海鹏	2,766,602	0.33	0	未知	/	未知
李明	2,014,012	0.24	0	未知	/	未知
邓彦方	1,389,000	0.16	0	未知	/	未知
卢力豪	1,201,900	0.14	0	未知	/	未知
曾志添	1,168,677	0.14	0	未知	/	未知
北京绿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2,033	0.11	0	未知	/	未知
肖颂恩	843,523	0.1	0	未知	/	未知
耿志武	705,500	0.08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0
王海鹏	2,766,602	人民币普通股	2,766,602
李明	2,014,012	人民币普通股	2,014,012
邓彦方	1,3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9,000
卢力豪	1,2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900
曾志添	1,168,677	人民币普通股	1,168,677
北京绿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2,033	人民币普通股	902,033
肖颂恩	843,523	人民币普通股	843,523
耿志武	7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500
杨振永	658,516	人民币普通股	658,5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与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　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62,166,980.47	42,958,012.63	44.72	主要系本年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8,342,152.31	3,684,395.76	126.42	主要系本年贷款业务增加所致。
商誉	32,189,265.17	17,365,338.34	85.37	主要系本年溢价收购鸡西市龙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应付票据	9,103,394.56	23,431,769.99	−61.15	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的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44,637,625.70	79,515,251.47	−43.86	主要系公司本期缴纳年初增值税、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	3,967,725.88			主要系新收购子公司鸡西龙泰分红尚未支付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6,425,383.35	9,693,071.03	69.45	主要系城建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84,063,179.62	88,939,121.95	106.95	主要系加大销售推广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11,411,556.03	4,865,431.53	134.54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3,819,976.13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收入所致。
净利润	157,480,060.37	119,662,231.47	31.6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346.31	95,253,465.76	−95.30	主要系本年采购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0,144.64	368,598,876.47	−122.36	主要系上年收回理财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9,094.38	−299,790,524.70	94.90	主要系上年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日期	2018年4月28日